

榆林市横山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我局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信息，方便公众了解信息。截止2023年底，我局在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63条（其中：工作动态58条、通知公告3条、部门预决算公开2条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迅速落实，经多次党组会讨论，落实了信息维护的条例和责任人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要工作来抓。为提高政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实用性，我们严格审核各科室提供的材料，多渠道协调收集信息，并核查信息的准确性。积极筛选出有效的内容和数据，推进政务信息的准确及时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一是加强网站信息化管理，着力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为集政务公开、舆论引导和便民服务为一体的有力平台，确保发布政务信息的及时性和权威性。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，实现政府门户网站与微信公众平台无缝衔接。三是及时更新并发布相关政务信息，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百姓了解真实政务信息的有效窗口，切实发挥政务公开效能，解决群众急切需求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组织专人对照信息公开工作条例逐项进行了自查，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。按照《榆林市横山区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切实抓好政务信息公开，树立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良好形象，发挥主动效能，逐级落实责任，主动接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单位、监察机关和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2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0
		3. 其他							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，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以下几项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；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，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在今后进一步健全日常工作机制，确保本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；进一步梳理公开信息，及时公开，结合公众实际需求，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的实用性和便捷性，切实解决群众所求；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完善公开内容，通过监督电话、网上信箱等途径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